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030-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蘇志 (SOU CHI)，男，持編號5193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出生於1990年7月5日，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氹仔柯維納馬路南新花園第三座6樓G單位，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 一項《刑法典》第199條第4款b)項結合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信任之濫用罪(相當巨額)」。
- ◆ 一項《刑法典》第211條第3款結合第196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巨額)」。
- ◆ 一項《刑法典》第214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蘇志，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5年7月14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法院首席書記員

CLen

蘇偉良